

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報名表

敬愛的家長您好：

本校依據臺中市豐田國小兒童課後照顧實施辦法，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，輔導學生課後學習及生活指導，使父母安心就業為目的，辦理本項服務，其實施內容如下：

一、實施時間：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20 日

每日學校放學後至下午 6：00 (任課老師會帶學生到南校門的家長接送區放學，請家長準時接送，如無法配合，請勿報名。)

二、實施地點：本校各班指定教室

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/7/31 返校日中午 12:00 止，114/7/31 中午 12:00 前未繳交報名表者視同放棄抽籤排序機會，將依繳交報名表時間安排備取序位。

四、報名地點：學務處

五、扣款收費，委託郵局代收，由出納組核發收據。各年段收費金額如下：
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年段收費金額		
低年級	中年級	高年級
12429 元	9680 元	8417 元

背面尚有資訊，請詳細閱讀

-----課後照顧班報名回條-----

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服務報名表

(113 學年度)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 男 女

若您具有以下身份，請勾選：低收入戶 原住民 學生本人身心障礙 (免費，需有證明文件)
中低收入戶 經濟弱勢身份 (補助 70%費用，需有證明文件)
不具以上身份但情況特殊之學生 (補助 50%費用，需家長申請且級任老師證明)

聯絡電話：① _____ ② 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

※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生，放學時需由家長自行接送，另外為了學童出入校園的安全，請各位家長於接送學童時，勿將機車或轎車直接開進校園內；若有特殊原因者，可洽學務處辦理。

實施時間：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20 日每日學校放學後至下午 6：00 (任課老師會帶學生到南校門的家長接送區放學，請家長準時接送，如無法配合，請勿報名。)

背面尚有資訊，請詳細閱讀

- 注意事項:**
1. 課後照顧班滿 20 名學生才開班，每班最多 25 名，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
 2. 報名錄取順序為舊生優先錄取，如該班未足 25 人時，依序由候補者遞補。
 3. 本服務採整學期統包式收費，若學生於服務期間另外參加校內社團或校外補習等活動，未上課部分不予退費。

六、學生參加本服務之退費基準如下：

- (一)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- (二)參加後未逾本服務總時(節)數 1/3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本服務，退還所繳費用之 2/3。
- (三)參加後超過本服務總時(節)數 1/3 未達 2/3 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 1/3。
- (四)申請退費時達本服務總時(節)數之 2/3 者，不予退費。
- (五)學生因法定傳染病或防疫需要無法參加本服務者可申請退費。

※報名表請交給**課後照顧班老師**或**學務處**；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學務處 25262891 轉 721。

-----課後照顧班報名回條-----

- 注意事項:**
1. 課後照顧班滿 20 名學生才開班，每班最多 25 名，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
 2. 報名錄取順序為舊生優先錄取，如該班未足 25 人時，依序由候補者遞補。
 3. 本服務採整學期統包式收費，若學生於服務期間另外參加校內社團或校外補習等活動，未上課部分不予退費。

學生參加本服務之退費基準如下：

- (一)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- (二)參加後未逾本服務總時(節)數 1/3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本服務，退還所繳費用之 2/3。
- (三)參加後超過本服務總時(節)數 1/3 未達 2/3 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 1/3。
- (四)申請退費時達本服務總時(節)數之 2/3 者，不予退費。
- (五)學生因法定傳染病或防疫需要無法參加本服務者可申請退費。

※報名表請交給**課後照顧班老師**或**學務處**；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學務處 25262891 轉 721。